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6-2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内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披露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披露聚碳酸酯的生产技术、人员及市场准备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等。

(2) 请申请人明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3) 申请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为 25.41 亿元，上年同期为 11.02 亿元，同比增长 130.66%。请申请人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4)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对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2.请申请人披露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